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448.htm (1 9 9 2 年 1 1 月

1 0 日 国务院发布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为了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，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，对搞活外贸运输、推动国际海洋运输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由于在国际海洋运输管理中政企不分，行政干预过多，一些改革措施没有到位，使得货运代理（以下简称货代）、船舶代理（以下简称船代）及国际海洋运输企业（以下简称船公司）的经营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，企业缺乏活力，影响了我国国际海洋运输事业的发展。因此，必须对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进一步改革。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放开货代、船代、允许多家经营，鼓励竞争，以提高服务质量。凡符合开业条件、合法经营的企业（包括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），经批准都可以从事货代、船代业务，货主和船公司有权自主选择货代、船代，承运人与货主可以建立直接的承托运关系，任何部门都不得进行行政干预。二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发展国际海洋运输事业。凡符合开业条件、合法经营的企业（包括大型企业集团和专业进出口公司），经批准都可以建立船公司，从事国际海洋运输业务。三、按照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的规定，扩大船公司经营自主权。船公司根据国家的宏观要求，可自主决定航线经营、船舶配置、运力增减、船舶更新。四、对国内船公司目前无力开辟的航线或航班密度不够的

航线，应本着对等原则吸引外资班轮或侨资班轮挂靠我国港口，但不得经营沿海运输。有步骤地允许外国船公司在我境内开办独资或合资船务企业，经批准，可为其自有船舶进行揽货、签单、结汇和签订业务合同。五、切实转变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。交通部、经贸部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，简政放权，减少对企业具体事务的审批和行政干预。目前，货代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规、统计调查仍由经贸部归口负责；船公司、船代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规、统计调查仍由交通部归口负责。今后，两部主要是通过宏观调控和经济、法律等手段，对从事国际海运的船公司和货代、船代行业进行宏观管理，并参照国际惯例和根据我国国情，制定公正、合理的船公司、船代、货代经营资格标准和审批管理办法，为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两部对参与竞争的企业要加强行业管理，一视同仁，不得因隶属关系不同而对企业有亲疏之分。各级地方政府也要简政放权，并防止地区保护主义。六、交通部要借鉴国外发展航运业的办法，商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促进我国海洋运输事业发展的具体政策，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。交通部、经贸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，要尽快研究制定国有船代、货代企业和船公司与外资、合资船代、货代企业和船公司在税收和经营上平等竞争的具体政策，以及完善监督、约束机制，打破条块分割、封锁、垄断，取缔非法经营等远洋运输市场的管理办法，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。七、交通部、经贸部所属企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，并采取“联营”或“参股”等多种形式发展横向联合。八、经贸部、交通部要在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中加强团结，密切合作，协商办事。遇有与其他部门有关的问题，必须商得

有关部门同意或联合行文，不得单独下发与有关部门意见有分歧的文件。对协商不一致的重大问题，可报国务院决定。

九、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是我国最大的两家外贸运输企业，应享受国家给予的同等政策待遇。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，增强他们的对外竞争能力，促进我国国际海洋运输业的发展。

十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精神，对本部门以前所发文件进行清理，凡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，要按本通知的规定修改后下发执行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